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第 4、5 款暨儘後召集第 4 款受理申請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國後動管字第 1050002727 號

附件：無
主旨：公告受理申請 106 年度後備軍人緩召第 4、5 款暨儘後召集第 4 款
依據：兵役法、兵役法施行法、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召集規則、國防部 104 年 8 月 10 日修頒「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逐次與儘後召集處理規定」、內政部 104 年 1 月 8 日訂定「役政單位使用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戶籍資料管理規定」。

備註：申請案件有效期限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106 年度後備軍人緩召第 4、5 款暨儘後召集第 4 款符合申請單位條件、應繳證件、受理日期。

申請類別	法令條款	應具備條件	應繳證件	受理日期	備考(說明)
後備軍人緩召	兵役法第 41 條	一、申請人須為「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有受扶養人，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無同父兄弟者。 (二) 有同父兄弟，而均已應徵或應召在營服役者。 (三) 有同父兄弟，均未滿 20 歲者。 (四) 經核定為低收入戶者。 二、須具有前項條件之一，且其家屬符合下列條件者：家屬年齡均在 60 歲以上或 20 歲以下，或患有身心障礙，無其他家屬照顧者。 三、前項所述家屬，以下列親屬為限： (一) 直系血親。 (二) 配偶或配偶之父母。 (三) 兄弟姊妹(以得緩召者年滿 18 歲之前，已辦竣戶籍登記者為限)。	一、現戶全部戶籍資料。(需含申請人本人及其全部家屬) 二、申請人之扶養人(若兄弟姊妹列為受扶養人，應檢附甲申請人於 18 歲前已辦竣戶籍證明) 三、除前項各項相關戶籍資料外，如有除戶、分戶、遷徙、死亡、婚嫁、收養、招贅、戶長變更者，應一併檢附戶籍資料。 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家屬之【殘廢殘障手冊】、疾病證明【兵役用診斷證明】、在營服役證明等)。 五、本人及家屬之財稅資料或其他財稅證明。	105 年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	一、緩召年齡計算，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年齡依徵兵規則，以年次計算，即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為一個年次。(年齡依年次計算，不算至月日) 二、申請人及父母家屬之現戶戶籍證明，請檢附近 3 個月內全部戶籍資料。另本人若為養子，以依民法辦理收養，並經戶籍登記者為限。 三、申請人本人需具「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資格，即申請人需確為家庭生計主要收入來源者，申請時需檢附財稅收入證明，且列計家屬有收入者，應檢附家屬賦稅證明。如有申請人收入不足撫養家庭，或經查證家庭主要經濟來源為政府補貼或為其他家屬投資收入所得，不符申請資格。 四、列計受撫養親屬需檢附財稅收入證明。如撫養家屬有財產、足以支應當地生活最低標準者，申請人不符申請資格。 五、經核定為低收入戶，並符合相關規定要件者，申請人須檢具地方政府核准之證明文件申辦。 六、已婚兄弟姊妹仍需列計家屬狀況。 七、原核准有案有效期限屆至 105 年止者，續辦 106 年度延長時效申請。另申請延長時效證明文件均已簡化，上年度已核准案件於實施延長時效審查時，證明佐資如尚缺影響核准要件相關證明文件，核定處理機關得依審查需求，請申請人(單位)補證。 八、本款有效核准期限 1 年。
後備軍人緩召	兵役法第 41 條	一、無同父(養父)兄弟。 二、生(養)父年逾 60 歲或死亡者。 三、本人年滿 30 歲。 四、限制：本人若為養子，以依民法辦理收養，並經戶籍登記者為限。	一、現戶全部戶籍資料。(需含申請人本人及其全部家屬) 二、除前項各項相關戶籍資料外，如有除戶、分戶、遷徙、死亡、婚嫁、收養、招贅、戶長變更者，應一併檢附戶籍資料。 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105 年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	一、緩召年齡計算，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年齡依徵兵規則，以年次計算，即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為一個年次。(年齡依年次計算，不算至月日) 二、申請人及其家屬年齡均依徵兵規則計算。(僅算至年，不列計月份，亦即申請人 76 年次，父親 45 年次者【逾 60 歲】，得提出 106 年度申請作業)。 三、申請人及父母家屬之現戶戶籍證明，請檢附近 3 個月內全部戶籍資料。 四、原核准有案有效期限屆至 105 年止者，續辦 106 年度延長時效申請。另申請延長時效證明文件均已簡化，上年度已核准案件於實施延長時效審查時，證明佐資如尚缺影響核准要件相關證明文件，核定處理機關得依審查需求，請申請人(單位)補證。 五、原核准召人員於 106 年 1 月 1 日時已除役者(尉官及士官 55 年次、校官及士官長 47 年次、志願士兵 60 年次、義務士兵 69 年次者)，原繳交戶籍資料請於 105 年 5 月 31 日前逕洽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領回，逾期未領者統一銷毀。 六、本款有效核准期限 3 年。 七、申請人父親已死亡者，有效期限自次年 1 月 1 日起至除役止，惟須檢附父母結婚記事全戶原始設籍戶籍資料及全部家屬現戶之戶籍資料，以利查考。
後備軍人儘召	兵役法施行法第 30 條	一、兄弟姊妹中已有半數以上在營服役者。 二、本人年滿 25 歲。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視同兄弟姊妹： (一) 由生父認領或撫養之非婚生子女，經戶籍登記有案者。 (二) 在 10 歲以前依法成立收養關係之養子女，經戶籍登記有案者。	一、現戶全部戶籍資料。(需含申請人本人及其全部家屬) 二、兄弟姊妹應徵證明。(須載明服役起止年限) 三、協議書。(符合申請者為 2 人以上時，需檢附)	105 年 4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	一、緩召年齡計算，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年齡依徵兵規則，以年次計算，即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為一個年次。(年齡依年次計算，不算至月日) 二、申請人年滿 25 歲。(申請人 81 年次，得提出 106 年度申請作業) 三、申請人及父母家屬之現戶戶籍證明，請檢附近 3 個月內全部戶籍資料。另本人若為養子，以依民法辦理收養，並經戶籍登記者為限。 四、申請人之兄弟為替代役現役者，申請人得比照本款辦理。 五、兄弟姊妹為軍校在學學生、訓儲預官預士及列為忠誠、忠勤案之警官警察者均不列入申請範圍。 六、未在營之兄弟姊妹之和，半數為偶數時取其半；如為 3、5... 等奇數時，取其 2、3。 七、在營服役之兄弟姊妹中，如中途提前離營時，為儘後召集原因消滅，應於 30 日內報請註銷。 八、原核准有案有效期限屆至 105 年止者，續辦 106 年度延長時效申請。另申請延長時效證明文件均已簡化，上年度已核准案件於實施延長時效審查時，證明佐資如尚缺影響核准要件相關證明文件，核定處理機關得依審查需求，請申請人(單位)補證。